

于田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

于田县水利局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

填表单位：于田县水利局

填表时间：2021年6月15日

序号	补贴项目名称	补贴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	补贴主管部门	补贴对象	补贴标准	补贴申请流程	补贴发放频次	补贴发放时限	备注
1	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	和地财农【2020】46号 和地财农【2020】47号	水利局	后期扶持范围为大中型水库的农村移民。其中，2006年6月30日前搬迁的水库移民为现状人口，2006年7月1日以后搬迁的水库移民为原前人口。在扶持期内，中央对各省，自治区，直辖市2006年6月30日前已搬迁的水库移民现状人口一次核定，不再调整；对移民人口的自然变化采取何种具体政策，由各省，自治区，直辖市自行决定，转为非农业户口的农村移民不再纳入后期扶持范围。	每人每年600元。	水库移民后扶资金逐级申请。各地州市财政局会同同级移民管理部门于每年1月底之前，向自治区财政厅，移民局报送资金申请报告。	每年一次	收到申请后的15个工作日内。	

备注：1.“补贴发放频次”指每月一次，每制度一次，每半年一次，每年一次，每批次等；2.“补贴资金时限”指补贴项目具体发放时限，如每月底前，每季度末前，每年12月20日前，收到申请后的15个工作日内等；3.补贴政策文件为最新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